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24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6月27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表决3票。

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、减资、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，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。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。董事陈德军、陈泉、王明利因兼任标的公司董事而回避表决本议案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8日